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2,637,300股，其中：陈晓娟归属596,000股，孙培翔归属298,000股，张万征归属149,000股，鲍春飞归属238,400股，王书堂归属166,880股，胡志坤归属119,200股。

以2026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减持计划首笔减持实施前，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8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以2026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董事陈晓娟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8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5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10,000股；董事张万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8,000股；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2,000股；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2,000股；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5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7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陈晓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8,178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321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857股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62,568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4,341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8,227股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1,998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0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410股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3,434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794股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33,058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557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301股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35,1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100股

注：1、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2,637,300股，其中：陈晓娟归属596,000股，孙培翔归属298,000股，张万征归属149,000股，鲍春飞归属238,400股，王书堂归属166,880股，胡志坤归属119,200股；2、以2026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3、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减持计划首笔减持实施前，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8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4、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胡志坤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胡志坤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晓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2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15～33.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86,5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3,603,8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股东名称	孙培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2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3～3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50,268.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当前持股数量	1,694,7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2%
股东名称	张万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9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0～3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94,7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233,3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
股东名称	鲍春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1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70～17.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82,4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150,5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
股东名称	王书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1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00～34.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51,30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727,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2%
股东名称	胡志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70～35.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73,408.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426,0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注：以2026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董事陈晓娟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8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5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10,000股；董事张万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8,000股；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2,000股；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2,000股；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5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70,00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此前制定与最新修订的《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年5月27日，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9.12	项目结项（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见注2）	1.85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见注2）	0.99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见注2）	1.5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1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上接D22版）

2025年末，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943.59万元、计提比例5.84%，较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长213.40万元，计提比例增长1.57%。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增长主要是本期新增诉讼情况导致个别认定增加。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在产品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计提	13,972.46	345.77	2.47%	16,705.04	347.28	2.08%
个别认定	2,173.07	597.82	27.51%	382.91	382.91	100.00%
合计	16,145.53	943.59	5.84%	17,087.95	730.18	4.27%

（1）2025年末公司在产品个别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在产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计提跌价的原因及依据
客户21	832.43	40.86	2025年末正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将其判断为高风险客户，公司针对项目成本高于预收款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客户22	811.97	154.54	
客户23	382.91	382.91	2025年末正在诉讼过程中，无法验收的风险较大，预收款已退，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客户24	34.12	13.92	按预计合同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客户25	11.17	2.27	
客户26	100.48	3.33	
合计	2,173.07	597.82	

（2）2024年末公司在产品个别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在产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计提跌价的原因及依据
客户23	382.91	382.91	2024年末正在诉讼过程中，无法验收的风险较大，预收款已退，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82.91	382.91	

2、对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被客户验收确认的存货，均有合同支持，公司以合同为单位，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发出商品的单独计提存货跌价。2025年末，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413.20万元、计提比例2.46%，较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858.13万元、计提比例增加0.93%。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加剧，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外加客户验收意愿减弱，延长交付验收周期，使得安装、调试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约定收入原因新增亏损合同。

（1）2025年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计提跌价的原因及依据
发出商品客户二	7,222.56	364.15	按预计合同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客户七	2,536.11	391.57	
发出商品客户十八	867.78	71.32	
客户27	114.82	26.33	
5家客户	2,107.26	206.97	
发出商品客户十五	1,103.28	197.88	
客户28	259.52	140.72	客户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其判断为高风险客户，公司针对发出商品成本高于预收款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4,211.33	1,398.94	

（2）2024年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计提跌价的原因及依据
5家客户	2,107.26	206.97	按预计合同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客户十五	1,103.28	197.88	受客户集团整体资信情况影响，公司将其判断为高风险客户，公司针对发出商品成本高于预收款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客户28	259.52	140.72	
合计	3,470.06	545.5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各项判定参数，均结合存货自身属性、保管条件及业务模式综合审慎确定。报告各期公司均严格执行既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规范开展存货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一贯性与审慎性，不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签订合同、生产、发货、安装相关的业务流程，检查了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出库审批单和货运单，分析了交易实质，检查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公司2024年末和2025年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其与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匹配性；

3、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将2025年末发出商品期末存放地与合同条款约定交付地址进行比对；

4、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检查有无跨期现象；

5、针对期末存放于客户处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选取客户执行函证和监盘程序，确认其验收进展；

6、获取在产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及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生产及验收周期具有匹配性；除发出商品客户三、发出商品客户十五和5家客户外，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内容、期末存放地点、验收进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均不存在超期未验收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各项参数系结合存货属性、保管条件及业务模式审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执行既定政策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一贯性与审慎性，不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商誉减值。

公司2024年收购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主要建设智慧物流系统，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同比增长91.84%；净利润0.27亿元，低于2024年7-12月的净利润0.31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79.20%。该项业务毛利率为22.61%，同比下降12.32个百分点。但公司针对新聚力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0.2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预测期的关键参数为收入增长率0.22%-27.23%、利润率15.63%-15.99%，稳定期利润率15.63%，与本年度的实际增长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聚力本期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成本投入及期间费用变动、目前的建设进展，并结合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定价依据等，说明智慧物流系统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成本归集是否准确；（2）新聚力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及稳定期利润率等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并结合新聚力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期未对新聚力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新聚力本期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成本投入及期间费用变动、目前的建设进展，并结合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定价依据等，说明智慧物流系统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1、新聚力本期主要订单的成本投入、获取方式、目前的建设进展

（1）2025年新聚力主要订单的成本投入、订单获取方式和建设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订单获取方式	建设进展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28	11,869.56	9,225.05	22.28%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客户9	合同55	3,230.09	2,365.80	26.76%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客户15	合同61	2,566.37	1,777.46	30.74%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客户29	合同108	1,504.42	1,092.15	27.40%	招投标	已验收
客户10	合同56	1,114.16	941.36	15.51%注1	招投标	已验收
客户19	合同65	761.95	598.04	21.51%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客户20	合同66	585.13	417.90	28.58%	招投标	已验收
客户10	合同57	499.39	377.00	24.51%	招投标	已验收
客户30	合同109	467.26	363.88	22.12%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客户31	合同110	415.93	377.99	9.12%注2	商务谈判	已验收
合计		23,014.25	17,536.62			

注1：公司销售给客户10的项目为改造项目，在客户旧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成本较高，可优化空间少，为了后续订单的合作，战略性承接该订单。

注2：公司销售给客户31的项目最终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获取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项目的合作，战略性承接该订单，该项目报价偏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4年新聚力主要订单的成本投入、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订单获取方式 |
|---|---